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79号

## 关于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年产肉牛5万头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年产肉牛5万头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年产肉牛5万头屠宰场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端芬镇莲湖村委会平岗，占地面积6664.04平方米，建筑面积2679平方米，主要屠宰进口澳牛，生产规模为年屠宰肉牛5万头，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牛屠宰车间、1栋办公楼、1座污水处理站及牛屠宰相关配套设施。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

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屠宰废水、冲洗废水、喷淋废水、消毒废水等,全厂设置污水收集管线,生活污水先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消毒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与屠宰废水、冲洗废水、喷淋废水一并排入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text{m}^3/\text{d}$ ,拟采取“格栅+调节+气浮+沉淀+二级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氧化+MBR+消毒”工艺进行处理,

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表4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中的两者较严者、总氮、总磷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中表2标准限值后,经自建排污管道排放至大隆洞河,最后汇入广海湾排污功能区。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供热采取电加热锅炉供热,无燃烧废气产生,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包括屠宰车间、待宰室、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备用发电机产生的0#柴油燃烧废气,上述废气产生工序尽量封闭式设计,通过在待宰室、屠宰区、内脏加工间的顶部设置集气装置,整体负压换气,形成密封集气区域的臭气收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部分池体进行地埋或加盖处理,同时将污泥脱水区进行密闭处理,对以上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后,通过一套生物除臭塔设施处理,引入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米排气筒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西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检疫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检疫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合格产品、其他屠宰废弃物(包括牛蹄壳、肉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渣等交专业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 病死牛依托广东金澳牛商贸有限公司建设的一期隔离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五)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 合理划分防渗透区域, 从污染物产生、扩散进行全方位控制, 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做好硬底化、防渗等措施。

(六) 项目须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 用于事故废水的收集, 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防止事故发生及造成环境污染, 确保环境安全。

(七)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

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日

